

河南省省直住宅小区第二服务中心
省直院区物业和服务费项目（包2）
补充协议

甲 方：河南省省直住宅小区第二服务中心

乙 方：河南省黄河迎宾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卫生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新增保障内容，鉴于实际情况，变更原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2024年5月签订《省直院区物业和服务费项目（包2）承包合同》（合同编号：豫财邀请采购-2024-2）中定义相同。

第二条 勤务分队进驻保障院区安全，职工餐新增保障内容；为丰富院区住户文化生活需要，经与新华书店协调，院区新建新华书店，需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第三条 乙方要本着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质服务的原则，保质保量为甲方的工作餐等提供安全、健康的餐饮服务。

第四条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合作的基本依据，对甲、乙双方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忠实履行其各项条款。

第二章 细则

第一条 服务范围：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院区新华书店运行费用。

第二条 协议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协议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对协议内容无异议，可继续签订服务协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5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移交验收手续。

第三条 服务形式及费用

3.1 餐饮服务形式甲方采用委托管理的模式，由乙方保障甲方的职工用餐及其它临时用餐需求，（如有临时性用餐，需提前5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约定标准执行），协议期内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相关安排。

3.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提供场地、库房、餐厅设备等相应配套设施，并负责协调场地的水电的接入、消防、环境、安全等经营条件。

3.2.2 提供约210m²的场地作为阅读书屋建设所需场地，负责

书屋内基础建设、阅读桌椅、空调设备的购置，负责日常所需的水、电、气、暖、网、物业管理等的费用。

3.2.3 甲方确保场地使用无权属纠纷，负责协调场地的消防、环境、安全等经营条件。在合作期间如无特殊情形不得更换场地，不得与乙方以外的同类文化企业或单位在本院区有与本协议相同性质或相同业态的合作。否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作协议，甲方承担导致本合作协议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

3.2.4 在不造成甲方管理影响及利益的情况下，甲方不干预乙方合法的具体经营管理。如因甲方的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文明创建工作需要，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2.5 对乙方工作进行安全监督及服务提出合理改进建议，但不得干预乙方正常运营管理。

3.2.6 按约定及时支付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3.2.7 有权对饭菜质量、保障人员卫生、食品卫生安全实施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对其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3.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3.1 对职工食堂的日常运营实行统一管理，并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就餐服务及新华书店合规运营。

3.3.2 负责甲方餐厅的原材料采购及成本控制。

3.3.3 负责职工食堂日常清扫和保洁工作。

3.3.4 负责组织食堂的烟道清洗、虫害消杀等。

3.3.5 接受甲方各项监督，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

3.3.6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违反甲方规定的，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3.3.7 爱护食堂设备。若人为损坏食堂设备，依据实际情况照原价或折价赔偿。

3.3.8 乙方提供可口的饭菜，且承诺在协议期间无食品卫生、安全等事故。

3.3.9 乙方负责食堂人员和设备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操作不当发生的设备事故(正常损耗除外)，乙方需要自行修复或按照原价对甲方进行赔偿。

3.4 协议价款及支付标准:

3.4.1 协议总价: 大写陆拾捌万零叁佰零捌元整 ¥680308.00元 (56692.33元/月, 共12个月)。协议总价包括: 人工费用、运行费用、食材费用、各项税金及为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4.2 付款程序与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 20 日前对上一月费用进行结算, 结算价包括固定总价 (56692.33 元/月) 及变更费用, 变更费用是指勤务分队每餐超出 30 人就餐, 变更费用按照早餐 7 元, 午餐 16 元、晚餐 5 元的餐标进行结算, 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共同商议。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费用结算单 (含固定总价及变更费用明细) 并附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 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确认无误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河南省黄河迎宾馆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76110078801800000060

第四条 服务标准

4.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4.2 乙方负责提供每周菜谱方案, 报甲方审定。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菜谱和标准进行食品加工。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确保每月就餐满意度不低于80%。

4.4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餐,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或中断开餐。

4.5 所有关键点处于受控状态, 确保无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等事故。如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 在甲、乙双方充分调查的基础上, 非甲方原因外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以上事故如因第三方造成的, 乙方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4.6 乙方应依甲方意见及行业要求, 建立有效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使用科学的质量控制、检测手段和记

录，以保证为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

4.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包括对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质量和食品安全等的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及时接受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4.8 乙方应不断提高主副食品的制作质量，饭菜的色、香味适应就餐者的需求。

4.9 乙方应经常进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及食品卫生安全培训，不断提高饭菜质量与服务水平。

4.10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主要厨师、面点师进行轮换，保持品味常吃常新、合理搭配。

4.11 乙方必须厉行节约，做好成本核算，杜绝出现超时使用公共照明、空调及长流水等浪费行为。

第五条 设备管理

5.1 甲方采购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盘点确认，并签字确认。办完移交手续后乙方方可使用。

5.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免费使用甲方资产，但禁止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对外担保或贷款等。

5.3 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应对甲方资产负责，进行妥善保管和维护，严禁甲方资产超负荷使用，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人为损坏除外）。

5.4 协议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批准损耗的除外）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交回的重要设备需乙方做好清洁保养工作，甲方可接收，对油污，灰尘堆积等严重影响设备外观及性能的资产，甲方可拒收直到乙方整改符合甲方要求。

5.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资产的损毁、遗失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照价全额赔偿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现场管理

6.1 乙方应该派出有餐饮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6.2 乙方应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安排时间准时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在甲方有就餐人员的情况下休业。

6.3 甲方的重大事件，如能源异常(停水、停电、停气)、用餐人员异常变动(大量增加或减少)等，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6.4 乙方应维护好用餐现场秩序，对于在用餐现场插队、大声喧哗、争吵、厮打的员工乙方要及时劝阻：限制穿背心、拖鞋、短裤及其他衣衫不整的人员进入工作区域，营造一个良好的就餐环境和氛围，必要时报请甲方须出面协调解决。

6.5 乙方在服务中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侵害等问题，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妥善处理问题。

6.6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卫生并承担费用。

6.7 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食品、人身安全、财产或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人员管理

7.1 乙方至少派出一名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及与甲方联系沟通，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

7.2 所有乙方上岗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疾控中心颁发的健康证，持证上岗。健康证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7.3 乙方须确保其所聘请提供服务的人员须100%持健康证上岗，仪表端正，无任何犯罪前科或负案在身，做好员工入职时基本档案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履历表、照片等存档，以备甲方查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反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项目，乙方有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经济赔偿。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甲方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8.3 甲方应积极履行合同，按时付款，若不按时支付，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10天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8.4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九条 协议终止及解除

9.1 协议到期或经双方协商本协议终止。

9.2 若协议履行中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原合同及本协议。

9.3 甲、乙双方可就原合同或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及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4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9.5 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9.6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7月28日

日期：2025年7月28日